

>>人情預算有壓力 驗收不實有刑責

(一) 案情概述

王偉：國軍某部隊後勤工程官，係負責轄管營區工程案驗收作業。

林沖：王偉之上級長官，督導該部隊後勤之採購業務。

老洪：私人廠商業務經理，參與部隊宿舍工程標案經低價搶標在案。

曾為王偉的同梯同袍。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王偉應負監督得標廠商履約之重要責任，惟遇本次採購得標廠商負責為自己麻吉，平日少不得與老洪酒酣耳熱一番，監督時則能少一事就多閉眼，轉眼工程完工期限已近末年，又礙於上級列管專案有預算執行率之壓力，加上老洪的私人請託關說，王偉明知該廠商尚有未履約完成之項目，仍與長官林沖共謀放寬驗收標準，讓工程順利通過驗收，廠商並獲得依契約原應拒絕給付約189萬餘元價金之不法利益；事後該宿舍使用後不到半年，即出現鋼筋裸露生鏽、排水不良積水等狀況，最終遭人檢舉爆料致不法情事浮上檯面。

(二) 風險評估

1.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

主驗人員職責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主驗、協驗人員企圖勾結廠商驗收不實，不僅損害機關利益並危及工程安全。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

王偉、林沖身為國軍部隊採購之主辦及監督人員，基於預算執行之壓力及力挺同袍情誼，竟與廠商共同謀議放寬驗收標準，不法圖利廠商，最終陷入囹圄悔不當初。

(三) 防治措施

1.遇有採購案履約進度落後者，應列為異常訊號並加強管控履約情形。

2.廠商得標後，除依合約積極督促廠商執行進度，如有執行疑義或進度嚴重落後，應即時開會討論解決方案，避免產生履約延宕情形。

3.採購人員與廠商間如有過從甚密行為，應注意可能為貪瀆不法之前兆。

(四) 參考法令

1.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

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刑法第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刑法第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